



2323123414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77361679K
项目编号:	CDSHCJCJSYXGS15115-000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30368473170005Ca

第 1 页 共 8 页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环境监测项目（7 月）
工业废气（有组织）

委托单位 自贡川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
莲花村九组、十组（综合楼）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7 月 30 日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479092B262

报 告 说 明

报告编号: A2230368473170005Ca

第 2 页 共 8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7.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

邮政编码: 610041

电话: 028-85325707

传真: 028-86283211

编 制:

李翠翠

签

发:

王勇

审 核:

张甜

签发人姓名/职务:

王勇/实验室负责人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

采 样 地 址: 莲花村九组、十组(综合楼) 签 发 日 期:

2024/07/30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368473170005Ca 第 3 页 共 8 页

表 1 工业废气（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7.08、2024.07.10		检测日期	2024.07.08~24		
样品状态		吸收液、滤筒、采样头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³	排气筒 高度 m
3#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	100 （1 小时均值）	80
		第二次	6	5	0.70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22	15	2.5		
		平均值	8	5	0.89		
	氮氧化物	第一次	270	179	32	3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221	169	26		
		第三次	228	173	27		
		第四次	265	183	30		
		平均值	246	176	29		
	一氧化碳	第一次	63	42	7.4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54	41	6.4		
		第三次	53	40	6.3		
		第四次	65	45	7.4		
		平均值	59	42	6.9		
	汞	第一次	0.0181	0.0148	2.1 × 10 ⁻³	0.05 （测定均值）	
		第二次	0.0126	0.0091	1.5 × 10 ⁻³		
		第三次	0.0323	0.0210	4.1 × 10 ⁻³		
		平均值	0.0210	0.0150	2.6 × 10 ⁻³		
	镉+铊	第一次	ND	ND	/	0.1 （以 Cd+Tl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	第一次	4×10 ⁻⁴	3×10 ⁻⁴	4.3×10 ⁻⁵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3×10 ⁻⁴	2×10 ⁻⁴	3.4×10 ⁻⁵		
		第三次	0.0017	0.0011	2.2×10 ⁻⁴		
平均值		8×10 ⁻⁴	5×10 ⁻⁴	9.8×10 ⁻⁵			
氯化氢		1.67	1.15	0.20	60 （1 小时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ND	ND	/	30 （1 小时均值）		
氟化氢		ND	ND	/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368473170005Ca

第 4 页 共 8 页

接上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含修改单） GB 18485-2014 表 4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4#焚烧炉 排气筒 采样口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	100 （1 小时均值）	80	
		第二次	ND	ND	/			
		第三次	ND	ND	/			
		第四次	ND	ND	/			
		平均值	ND	ND	/			
	氮氧化物	第一次	314	220	36	3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124	104	13			
		第三次	389	286	46			
		第四次	282	207	32			
		平均值	277	204	32			
	一氧化碳	第一次	4	3	0.46	100 （1 小时均值）		
		第二次	3	2	0.33			
		第三次	4	3	0.47			
		第四次	3	2	0.34			
		平均值	4	2	0.40			
	汞	第一次	0.0051	0.0039	5.8×10^{-4}	0.05 （测定均值）		
		第二次	0.0229	0.0216	2.9×10^{-3}			
		第三次	0.0592	0.0502	7.1×10^{-3}			
		平均值	0.0291	0.0252	3.5×10^{-3}			
	镉+铊	第一次	1.2×10^{-5}	9×10^{-6}	1.4×10^{-6}	0.1 （以 Cd+Tl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2.1×10^{-5}	2.0×10^{-5}	2.7×10^{-6}			
第三次		1.5×10^{-5}	1.3×10^{-5}	1.8×10^{-6}				
平均值		1.6×10^{-5}	1.4×10^{-5}	2.0×10^{-6}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	第一次	5×10^{-4}	4×10^{-4}	5.9×10^{-5}	1.0 （以 Sb+As+Pb+Cr+ Co+Cu+Mn+Ni 计） （测定均值）			
	第二次	0.0014	0.0014	1.8×10^{-4}				
	第三次	0.0022	0.0019	2.7×10^{-4}				
	平均值	0.0014	0.0012	1.7×10^{-4}				
氯化氢		1.98	1.49	0.22	60 （1 小时均值）			
低浓度颗粒物		ND	ND	/	30 （1 小时均值）			
氟化氢		ND	ND	/	---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排气筒 高度 m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飞灰固化稳定车间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 50	> 0.036		120	14	25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368473170005Ca 第 5 页 共 8 页

接上表:

注: 1.“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表示 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为基准氧含量折算。
5.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大于 50mg/m³, 测定结果表述为 > 50mg/m³。

结论:
参照《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含修改单)》(GB 18485-2014) 表 4 标准, 本次检测时段内氟化氢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 不予评价; 飞灰固化稳定车间排气筒无法判定, 不作评价; 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附：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结果					
			温度 (℃)	压力 (Pa)	流速 (m/s)	标干流量 (N·m³/h)	氧含量 (%)	含湿量 (%)
3#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第一次	144.6	148	15.8	116999	5.9	23.41
		第二次	143.6	149	15.9	117398	7.9	23.41
		第三次	143.9	152	16.1	118784	7.8	23.41
		第四次	143.9	140	15.4	114101	6.5	23.41
4#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第一次	147.7	143	15.7	114068	6.7	24.01
		第二次	144.2	129	14.8	108515	9.1	24.01
		第三次	146.0	151	16.1	117530	7.4	24.01
		第四次	144.1	139	15.4	112842	7.4	24.01
3#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汞、镉+铈、 锑+砷+铅+ 铬+钴+铜+ 锰+镍	第一次	146.0	153	16.2	118665	8.8	23.67
		第二次	148.6	156	16.4	118969	7.1	24.02
		第三次	151.7	174	17.4	127114	5.6	22.96
4#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第一次	147.5	159	16.5	114508	8.0	27.48
		第二次	156.5	191	18.2	126333	10.4	25.94
		第三次	151.5	171	17.2	120454	9.2	26.18
3#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低浓度颗粒物、 氟化氢、 氯化氢	144.1	150	16.0	118004	6.5	23.41	
4#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145.6	137	15.3	111783	7.7	24.01	
飞灰固化稳定车间 排气筒	低浓度颗粒物		33.9	9	3.4	723	20.9	1.27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368473170005Ca第 6 页 共 8 页

表 2 工业废气（有组织）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2024.07.08~09		检测日期
样品状态		吸收液、采样头		
检测结果				
单位：mg/m ³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3#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4#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低浓度颗粒物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二氧化硫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第四次	ND		9
	第五次	ND		ND
	第六次	ND		ND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59		157
	第二次	204		193
	第三次	210		137
	第四次	197		113
	第五次	196		211
	第六次	123		126
一氧化碳	第一次	ND		5
	第二次	ND		3
	第三次	ND		ND
	第四次	ND		ND
	第五次	ND		ND
	第六次	3		ND
氯化氢	第一次	2.48		3.76
	第二次	3.65		3.08
	第三次	1.68		4.98
	第四次	2.34		3.79
	第五次	1.36		1.94
	第六次	3.52		5.21

注：“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368473170005Ca 第 7 页 共 8 页

接上表:

排气参数:			
检测项目		结果	
		3#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4#焚烧炉排气筒采样口
温度 (℃)	第一次	147.0	152.1
	第二次	150.6	151.8
	第三次	152.0	146.8
流速 (m/s)	第一次	15.8	16.2
	第二次	17.1	16.7
	第三次	16.7	14.7
氧含量 (%)	第一次	7.2	8.5
	第二次	7.6	7.8
	第三次	6.7	9.4
	第四次	7.5	9.7
	第五次	6.4	7.5
	第六次	6.6	8.9

表 3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信息

工业废气 (有组织)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D 型 (TTE20212694) 等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3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离子色谱仪 CIC-D120 (TTE20236459)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电子天平 MS205DU (TTE20240219)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暂行) HJ 543-2009	0.0025	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208U (TTE20236274)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30368473170005Ca

第 8 页 共 8 页

接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	检出限	主要仪器 (名称、型号及编号)
空气和废气	镉	颗粒物和废气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含修改单) HJ 657-2013	8×10^{-6}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TTE20151922)
	铊		8×10^{-6}	
	铋		2×10^{-5}	
	砷		2×10^{-4}	
	铅		2×10^{-4}	
	铬		3×10^{-4}	
	钴		8×10^{-6}	
	铜		2×10^{-4}	
	锰		7×10^{-5}	
	镍		1×10^{-4}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0.08	离子色谱仪 ICS-1100 (TTE20131301)
排气 参数	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含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m/s)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D 型 (TTE20212691) 等
	氧含量		/ (%)	
	温度		/ (°C)	

报告结束